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7013383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大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(不含計畫變更部分)」暨全計畫區樁位坐標系統轉換TWD97測定作業樁位成果圖表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1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大肚區公所(公告欄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)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7年7月3日起至民國107年8月3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圖表。
- 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五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六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洽取。
- 七、依據變更大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書第六章說明，大肚都市計畫一號計畫道路寬度為

30公尺，於道路二側道路境界線鄰接路幅範圍內，留設5公尺人行道部分，應以道路中心樁兩側10公尺至15公尺為人行道界線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